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10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签发金票提供贴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金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设立信托计划开展“金票”贴现业务概述

“金票”是指公司下属子公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依托于公司金票供应链平台（www.sanyjp.com），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确权凭证）。

公司拟通过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不超过30亿元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将该笔资金指定用于受让经公司筛选的各级生产供应商持有的经公司认可确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签发的金票提供贴现服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082X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双云

注册资本： 24513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6-9层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次拟设立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交易对手：经公司筛选的各级生产供应商。

(三) 信托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四) 信托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可提前终止）。

(五) 资金用途：用于买断供应商持有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签发的金票提供贴现服务。

(六) 资金回收来源：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公司或子公司兑付。

(七) 委托人收益：扣除信托报酬、托管费、系统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

(八) 委托人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以公司实际指令为准。

(九) 委托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为子公司签发的金票业务提供贴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经公司筛选的各级生产供应商持有的经公司认可确权的应收账款，为子公司签发的金票提供贴现服务，有利于公司全方位降低产业链融资成本，实现公司与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四、风控措施

1、本次信托计划的交易对手为经公司筛选后符合条件的国内优质供应商；

2、公司买断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均为公司绝对控股的下属公司，贸易背景合法真实，且每笔交易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已确权，信用风险完全可控。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